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公司為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

- 一、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註1）
- 二、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註1）
- 三、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註1）
- 四、最近3個月內之勞資會議紀錄。（註2）
- 五、工廠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六、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七、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 八、資遣人數切結書。
- 九、僱用人數基本資料：

僱有本國籍勞工人數(申請日前一個月底在職人數)：男： 人、女： 人。
僱有外國籍勞工人數(白領)(申請日前一個月底在職人數)：男： 人、女： 人。
僱有外國籍勞工人數(藍領)(申請日前一個月底在職人數)：男： 人、女： 人。
僱有外國籍勞工人數(<u>外國技術人力</u>)(申請日前一個月底在職人數)：男： 人、女： 人。

備註：

1. 以申請當月之前三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前六個月每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雇主得予免附。
2.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之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但不含臨時會議紀錄。應檢附文件如下：
 - 、 初次申請者：A. 勞資會議紀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一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須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B. 切結書（附件一）。
 - 、 於初次申請日一年內，再次申請者：免檢附文件（視為初次申請，逕予援用初次申請已審查通過之文件。）
 - 、 非初次申請者(含初次申請 日一年後之再次申請者)：切結書（附件二）。
3. 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公司名稱（全銜）： （蓋公司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切結事項如下：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已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 二、承諾獲准申請後，將持續恪遵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保障勞資權益。
- 三、以上聲明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謹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已依法設立勞資會議，並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按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四次）。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資訊請見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並保證所列內容與本單位所留存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完全一致。
- 二、承諾獲准申請後，將持續恪遵前開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保障勞資權益。
- 三、以上聲明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及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姓名	出席代表姓名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第__屆 第__次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